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 | | | |
|-----|----------|---|
| 1. | 发行人 | 指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2. | 第二工程局 | 指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该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
| 3. | 梅雁股份 | 指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是发行人股东。 |
| 4. | 勘测院 | 指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该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是发行人股东。 |
| 5. | 建科院 | 指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该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是发行人股东。 |
| 6. | 泰业公司 | 指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是发行人股东。 |
| 7. | 新明峰公司 | 指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是发行人股东。 |
| 8. | 山河公司 | 指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作为发起人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是发行人股东。 |
| 9. | 本所 | 指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
| 10. | 本所律师 | 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本所经办律师。 |
| 11. | 新疆证券公司 | 指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12. | 同人会计师事务所 | 指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3. |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 指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4. | 中联评估公司 | 指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15. | 中天衡评估公司 | 指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 |
| 16.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17.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8. | 《股票条例》 | 指《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 | | | |
|-----|-------------|---|
| 19. | 《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 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1年修订)》。 |
| 20. | 《治理准则》 | 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 21. | 《独立董事制度》 | 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 22. | 《章程指引》 | 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23.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24. | 财政部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25. | 建设部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 26.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7. | 广东省政府 | 指广东省人民政府。 |
| 28. | 广东省经贸委 | 指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
| 29. | 广东省工商局 | 指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 30. | 广东省科技厅 | 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 31. | 广州市国税局 | 指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
| 32. | 广州市地税局 | 指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
| 33. | “元” | 除特别定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信股法字(2005)第 081 号

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受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其相关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及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意向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五)本所已获发行人的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七)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同时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

(二)此次股东大会有关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以及授权，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保荐机构新疆证券公司已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书。

(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在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会议上获得通过。

(五)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获得股东大会

的批准和授权，并在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获得通过。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相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安排。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经批准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贸委《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批准,由第二工程局、梅雁股份、勘测院、建科院、泰业公司、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7位发起人共同发起,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1年12月27日经广东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持有广东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10099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发行人自2001年12月27日成立时起至今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历年年度检验,被核准继续经营。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现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经批准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所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股票条例》所规定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1、 发行人前次发行募集股份系其经批准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股份共计13,800万股。根据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深证验字[2001]第026号),发行人前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且距本次发行已间隔一年以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股票条例》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项、《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1-6月的会计报表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1月-6月的净利润分别为48,625,489.73元、

58,388,664.97元、53,735,464.83元、32,477,487.12元,发行人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1月-6月的可供分配的利润分别为48,625,489.73元、99,720,331.24元、144,697,496.32元、169,114,663.72元。

3、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1-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而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号《审计报告》中载明: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2004年12月31日、200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及2004年度、2005年1-6月的现金流量情况。根据前述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4、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当年(2005年)的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鹏城会计师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在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1-6月期间内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31%、22.36%、16.01%、8.80%,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发行人在2002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2005年1-6月期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3,197,167.87元、1,304,490,755.14元、1,473,576,854.52元、914,121,652.43元,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2005年预期净资产利润率水平的说明中载明:在没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发行人2005年的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水平。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无重大变化,市场环境亦无重大不利变化,且无任何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发行人在发行当年(2005年)的预期利润率(预期净资产收益率)可达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5、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发

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股同权，发行条件是相同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式为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配售相结合，发行对象为询价对象和网上市值配售对象，每份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发行条款内容公平。

7、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其股本总额将达 22,8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所持股本为 13,8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的下限；全体发起人所持股本占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0.52%，高于 35%的下限，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8、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其股本总额将达 22,800 万元，其中拟向社会公众发行共计 9000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9.48%，高于 25%的下限，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9、经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受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股票条例》第八条第(六)项、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0、本次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股票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15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总资产额为 118,668 万元，净资产额为 37,039 万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1.21%，高于 30%的下限；其无形资产额为 394.60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0，低于 20%的上限。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后将符合股票上市的法定条件。

发行人经国家证券主管部门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具备《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分述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 22,800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的下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05 年 1 - 6 月)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并经合理预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持有

发行人股票面值达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将不会少于 10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 22,800 万元，其中向社会公众发行股本拟为 9000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9.48%，高于 25%的下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其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已经满足。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系经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16号文”、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函[2001]665号文”的批准，由第二工程局、梅雁股份、勘测院、建科院、泰业公司、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 7 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获批准参与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的设立已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和管理方案已经取得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70号文”的批复同意。2001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与其设立相关的决议。2001年12月27日，发行人经广东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000100996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为发起设立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订有《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不成立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时，第二工程局以其经营性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份，其余 6 位发起人以货币认购发行人股份。第二工程局以其经营性净资产出资作价入股，折合为发行人国家股，其中涉及实物出资和债务、人员重组，第二工程局为此实施了以下重组措施：

1、第二工程局已将其全部施工资质(包括 5 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1 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4 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转移至发行人，并经原发证机关办理前述资质证书的变更登记。

2、第二工程局已将与施工资质有关的所有业务投入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至取得施工资质之前，发行人以第二工程局的名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取得施工资质后，对于以第二工程局名义与有关单位签订生效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经第二工程局、合同对方当事人及发行人共同确认，将第二工程局在前述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至此，前述合同的合同主体已作变更。对于前述合同中涉及的质量风险责任事项，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经协商一致，约定发行人在取得工程施工资质以前所承接工程涉及的风险、责任和损失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订有协议。

3、第二工程局已将与施工资质有关的资产、人员相应转入发行人。投入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妥，发行人与转入人员已经签署了劳动合同。

4、第二工程局投入发行人的经营性净资产包括该局对建行增城支行的短期借款 3500 万元。作为债权人，建行增城支行对此出具《关于对广东省水电第二工程局改制中银行借款分割方案同意函》，同意该短期借款转由发行人承担。该债务转移已经获得债权人同意，不存在潜在的债务纠纷。

5、第二工程局与发行人已签订有关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合同、设备转让合同和综合服务协议，并依照约定进行有关关联交易。

6、关于第二工程局以等额货币代替车辆出资的情况。发行人设立时，根据《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和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第二工程局以部分车辆抵缴股款。在发行人成立后，前述车辆未能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对此，200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第二工程局以等额货币代替上述车辆抵缴股款。第二工程局已经将等额于前述车辆的货币 744,892.98 元足额支付予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第二工程局以等额货币代替车辆出资的行为，已经获得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同意，且已足额缴纳，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二工程局以等额货币代替车辆出资的行为，不应构成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关于第二工程局补足出资的情况。发行人设立时，经中联评估公司评估，第二工程局投入发行人经营性净资产中的帐面值为 2672.45 万元的坏帐准备的评估值为 0，造成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值 2672.45 万元。由此，发行人对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帐款补提坏帐准备 25,225,863.29 元并冲减资本公积金，前述处理造成第二工程局的出资不足而应补缴出资 25,225,863.29 元。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第二工程局已向发行人缴纳货币 25,225,863.29 元补足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对于需补缴的出资款，第二工程局已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以货币方式补足，前述情形不应构成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前述改制重组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设立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及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出资折股的第二工程局的经营性净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评估公司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01]第 04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已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号文”确认。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为此出具编号为深证验字[2001]第026号的《验资报告》。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是独立的。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拥有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经营资质。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其业务运营不受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发行人的业务相对于关联方是完全独立的，不存在必须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独立于关联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为维护其业务独立提供了必要的制度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于2001年12月依法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本已经全部缴足。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构成发行人的法人财产，独立于关联方及其他方。发行人拥有的财产独立完整，发行人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关财产的财产权利，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资产，能够独立运营并完成其经营业务，未发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经营设备、货币资金及其它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为避免今后发行人被关联方占用资金而作出明确的保证和承诺，其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保证现时不存在被本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为本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期间费用，或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从而确保避免被本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或其他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三) 发行人的人员是独立的。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长未在大股东处担任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经理等)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或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 13 名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3 人，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任 5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大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员工均依法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取得工作报酬，享受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发行人已经制订有关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决定其员工的聘用、解聘或任免；发行人劳动、人事管理独立、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是独立的。

(四)发行人的机构是独立的。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决策管理机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该等决策管理机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独立运营，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协调完成经营业务。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经营、办公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由其独立负责，不存在受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组织机构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未发现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其经营活动的情形。在前述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发行人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是独立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履行职责，与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是独立的。

(五)发行人的财务是独立的。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财务部等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实施财务工作；股东大会行使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和支配。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会计工作制度等，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不存在财务会计人员在股东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申

报纳税；未发现发行人为其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现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为大股东申请贷款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工资管理制度，其工作报酬、社会保险等事项均已分帐独立管理；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是独立的。

(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截至 2005 年 6 月底，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3,800 万股，均为发起人股份；发行人股东(发起人)总数为 7 户，即：第二工程局、梅雁股份、勘测院、建科院、泰业公司、新明峰公司、山河公司。该等发起人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时，第二工程局以部分经营性净资产投入，其他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第二工程局、勘测院、建科院均为国有法人单位，其参与出资均已获得各自主管单位批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亦获得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二工程局投入发行人的实物资产已经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第二工程局将其全部工程施工资质(5 项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1 项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4 项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转移至发行人，并经原发证机关办理了资质证书的变更登记；第二工程局已将与施工资质有关的所有业务投入发行人，对于第二工程局与有关单位签署后生效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经第二工程局、合同对方当事人及发行人共同确认，将第二工程局在前述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至此，前述合同的主体已作变更。除第二工程局之外的 6 位发起人均不涉及以实物出资的情况。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并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下属企业资产或投资权益出资入股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第二工程局。第二工程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4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6.39%。

(六)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函，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情况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经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16号文”、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函[2001]665号文”批准的股份总数为13,800万股，其股本结构为：第二工程局持有10,543万股，占股份总数的76.39%；梅雁股份持有169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2.27%；泰业公司持有52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78%；勘测院持有35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55%；新明峰公司持有261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89%；建科院持有234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70%；山河公司持有19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42%。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设立后，其总股本和股本结构均未有变化。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函，目前未发现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广东省工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

(二) 发行人拥有建设部核准的5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1项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广东省建设厅核准的4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隧道工程、航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

(三)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未发现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后两次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其经营范围：

发行人设立后，第二工程局将相关施工资质转入发行人。为此，发行人经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局审核后变更其经营范围。

2005年5月，发行人根据其对外开展经济合作业务的需要，经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广东省工商局审核后变更其经营范围。

广东省工商局根据前述变更为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核批准而变更其经营范围，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其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五)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工程施工)是突出的。

(六)经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如下：

1、第二工程局。2001年12月，第二工程局出资取得发行人的股份10,543万股，自此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10,543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6.39%。第二工程局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股权关系，发行人董事冯国良、谢然宣分别担任第二工程局的局长、副局长，第二工程局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2、梅雁股份，2001年12月，梅雁股份出资取得发行人的股份1694万股，成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1694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27%。梅雁股份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股权关系，发行人监事会副主席王文胜担任梅雁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梅雁股份在一定程度上有可能对发行人施加影响。

(二)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除第二工程局、梅雁股份以外的其余5位股东，包括：勘测院、建科院、泰业公司、山河公司、新明峰公司。该等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股权关系，发行人董事张黎明担任勘测院院长，发行人董事曹华先担任建科院院长，发行人监事蔡利生担任泰业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姚永河担任山河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监事姚欣明担任新明峰公司董事长。

2、关联法人还包括第二工程局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依照财政部有关规定以及重要性原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有如下关联交易：

1、第二工程局。发行人因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接受综合服务，购买设备，接受担保，承建工程而与第二工程局发生关联交易；

2、梅雁股份。发行人因承建工程而与梅雁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所出具的专项意见中载明：关联交易价格

公允，且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经查验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等文件，并根据独立董事前述专项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时的地位与其他非关联企业是同等的，并未享受特殊的价格优惠。

(六)对于涉及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了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的必要措施：

1、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未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

2、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在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均回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会议表决未将关联股东、董事的表决权记入表决权总数。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专项书面意见。

4、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参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八)同业竞争问题。

1、发行人与其大股东第二工程局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之间在业务范围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与大股东第二工程局及其控股或参股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大股东第二工程局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载明：本局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保证现时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同类的经营业务。本局及其全资、控股的企业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自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自营任何对公司经营及拟经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项目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范围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发行人与其他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因业务发展而拟新增的经营项目，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4、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情况：

发行人大股东第二工程局的原主管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企业从事工程施工经营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为解决发行人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直接经营所属国有资产的通知》(粤府函[2003]234号)批准，对第二工程局以国有资产划拨的方式实现资产重组并相应变更管理关系，将第二工程局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划出。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包括省委组织部、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监察厅)亦参照粤办发[2000]9号文的精神，在人员、审计、纪检、监察、资产经营监督、国有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方面分别对第二工程局实施监管。至此，第二工程局单独列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企业，直接经营所属国有资产及持有发行人国有股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粤府办[2004]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包括第二工程局在内的24家省国有企业和省持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综上，第二工程局已从建工集团划出，国有资产划转和管理关系变更的相关手续办理完毕。第二工程局目前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企业，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至此，建工集团不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已通过上述有效措施解决完毕。

5、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存在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财产。

1、业务经营资质。截止200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资质有：5项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1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4项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2、房屋建筑物。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总额为 2,173,605.23 元、累计折旧为 84,566.4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现持有登记字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1400788 号、C1400789 号和 C1400790 号的房屋产权证。该等房产为位于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湾景中心的三宗房产,其建筑面积分别为 180.71 平方米、180.71 平方米和 122.13 平方米。

3、土地使用权。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净值总额为 3,904,054.54 元的土地使用权,现持有登记字号为增国用[2002]字第 B140039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为位于增城、面积为 19,570.5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设备。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总额为 338,293,735.62 元、累计折旧为 164,486,596.95 元的施工机械,原值总额为 78,174,537.72 元、累计折旧为 50,230,898.40 元的运输机械,原值总额为 16,641,871.04 元、累计折旧为 10,091,974.12 元的生产设备,原值总额为 9,386,193.20 元、累计折旧为 5,768,202.80 元的试验设备,原值总额为 1,147,857.60 元、累计折旧为 580,135.15 元的其他设备,以及原值总额为 10,113,277.67 元、累计折旧为 6,301,632.07 元的非生产设备。

5、发行人拥有的两项发明专利权:(1)专利号为 ZL03114308.3 号的“大型薄壁混凝土预应力渡槽的特别施工方法”专利,持有第 177528 号《发明专利证书》;(2)专利号为 ZL03114307.5 号的“现浇混凝土预应力圆涵管节接缝压水检验的施工方法”专利,持有第 195818 号《发明专利证书》。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财产系由发起人以其实物资产或货币投入,发行人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受让、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目前已经取得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其中,业务经营资质系从第二工程局转入;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购买;房产系发行人购买;设备系发行人设立时由第二工程局转入或发行人自行购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研发申请取得。

(三)经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法律手续完备合法,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

(四)经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设置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现有的办公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1、发行人承租第二工程局部分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其中包括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培训中心北楼、面积总数为 2808 平方米的办公室,广州大沙头路 22 号办事处、面积总数为 1471.87 平方米的办公室,梅州东山大道公路局办公楼及九套房、面积总数为 762.54 平方米的房产。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签订及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

2、发行人承租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第二工程局中心修造厂生活楼、面积总数为 2,866.22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订有《房屋租赁合同》。

3、发行人承租广州科学城广东软件科学园综合楼第六层 601 室、面积总数为 337 平方米的办公室作为办公场所，发行人与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为此订有《房屋租赁合同》。

(六)除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以外，发行人目前没有商标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查，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封卷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其形式和内容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上述合同或协议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封卷止，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有 6 份原由第二工程局签署，该等合同的主体已作变更：2001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时，第二工程局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将构成施工企业业务条件的施工资质转入发行人，但施工资质的变更手续至 2002 年 10 月才办妥。发行人设立后至取得施工资质之前，发行人以第二工程局的名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取得施工资质后，对于以第二工程局名义与有关单位签订生效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经第二工程局、合同对方当事人及发行人共同确认，该部分施工合同的主体已作变更，将第二工程局在前述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作为施工方继续履行原工程施工协议。目前未发现上述合同或协议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对于上述合同中涉及的质量风险责任事项，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经协商一致，约定发行人在取得工程施工资质以前所承接工程涉及的风险、责任和损失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与第二工程局为此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订有协议。

(二)经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函，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内容为：工程质保金、备用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股票发行上市费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发行人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欠款金额列前五名的单位的欠款总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9.60%。前述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四)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5]085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

人确认函，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内容为：应付的工程发包方代垫资金和分包工程保证金。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欠款金额列前五名的单位的欠款总额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29.91%。前述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查，发行人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亦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发行人资产收购的决定或意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中涉及资产收购的有四项：（1）投资 19,000 万元用于水利水电施工机械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投资 11,000 万元用于路桥市政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3）投资 8,291.7 万元用于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4）出资 7,948 万元收购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发行人与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此订有股权转让合同。

（三）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封卷止，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未发现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有拟进行资产转让、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所作的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前，发行人全体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要求制订了发行人章程草案。2001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共作七次修改：

1、为依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作相关修改等，200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此次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为变更经营范围、董事会决策权限和董事长职权，将董事会成员人数从 9 人增至 11 人，新增独立董事 2 名以及设置与独立董事有关的相关条款等，200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此次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为将董事会成员人数从 11 名增至 13 名、独立董事人数从 2 名增至 5 名，

2003年9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此次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为调整董事会、董事长批准融资贷款的权限，2004年6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此次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为将监事会成员人数从5名增至6名，2004年12月2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此次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为新增有关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条款，2005年3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此次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为在经营范围中新增对外开展经济合作业务方面的内容，2005年5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前述事项而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此次修改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02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此后，发行人股东大会在修改《公司章程》时，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作出相应修改。该《公司章程(草案)》尚待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

(四) 经查，《公司章程》的修订稿，系由发行人董事会拟订，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后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上述有关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均已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中列示。

(五)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综上，发行人设立时制订《公司章程》及随后修改《公司章程》，已依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决策程序，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后办理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其内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独立运营，形成了有机统一的整体，协调完成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是健全的。

(二) 发行人依据有关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0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发出通知时间距会议召开时间未满30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时，受托董事未代表委托董事在决议上签名，发行人已对前述不规范情形予以纠正。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经营运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应当成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前述事项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兼职情况；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计8人，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没有在关联企业中兼职；现任13名董事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有3人，未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

(二) 经查，发行人于2001年12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了选举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此次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计9人；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共计3人，与经职工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同日，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2002年1月24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聘任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上述选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2002年12月19日，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人数从9名调整为11名，新增2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02年12月19日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增加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11名，选举产生2名独立董事。

2003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聘任1名副总经理。

2003年9月9日，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人数从11名调整为13名，1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新增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03年9月9日召开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通过增加董事人数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13名，批准1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2004年12月25日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此次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计13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共计4人，与经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决议。

(三)发行人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5名，占全体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履历资料，并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了明确规定。

(四)经查，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持有广州国税局核发的国税粤字440101734992408号的《税务登记证》和广州地税局核发的地税粤字440193734992408号《税务登记证》。根据鹏城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u>税 种</u> | <u>税 率</u> | <u>计 税 基 数</u> |
|------------|-------------|----------------|
| 营业税 | 3% | 营业收入 |
| 城建税 | 1%、3%、5%、7% | 应纳营业税 |
| 教育费附加 | 3%、4% | 应纳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 33% | 应税所得额 |

(二)发行人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况。

1、发行人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2002年发行人经广东省科技厅“粤科高字[2002]94号文”核准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04年2月23日，发行人经广东省科技厅“粤科函高字[2004]96号文”确认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被确认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

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2、发行人经批准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的规定，并经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免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地税直函[2002]81号)批准，2002年度发行人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的规定，并经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免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地税直函[2003]52号)批准，2003年度发行人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1999)52号文”，并经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免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地税直函[2004]39号)批准，2004年度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按照15%征收。

3、2005年后发行人可按照规定自主享受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4年6月30日下发的《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4]82号)中载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号)规定，经税务机关审核，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新办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2年”；“取消该审批项目后，凡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设立经营的内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均可自主申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04年9月14日下发的《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已取消和下放管理的企业所得税审批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地税发[2004]277号)中载明：“根据总局通知精神，审批制度改革后，省局从2004年起原则上不再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新产品研究开发费抵扣应纳税所得额项目认定和审核下发名单。由纳税人按照规定的减免税条件自主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依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若发行人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符合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发行人从2005年起无需向主管税务机关逐年办理所得税减征的审批手续，可以按照规定自主申报享受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三) 经合理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今，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四) 经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除前述已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未享受税收返还、政府补贴或财政拨款，也不存在主管部门对其应缴纳或提取的费用给予减免或允许暂停计提的情形。

(五)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 2005 年以前经批准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05 年可按照规定的减免税条件自主享受有关所得税优惠政策。除已披露内容之外，发行人未享受税收返还、政府补贴或财政拨款，也不存在主管部门对其应缴纳或提取的费用给予减免或允许暂停计提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现其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施工质量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

200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决定此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用于：(1) 购置水利施工机械设备投资项目；(2) 购置路桥施工机械设备投资项目；(3) 控股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4) 补充流动资金 1 亿元。

发行人已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经查阅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以及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已撤销原补充流动资金以 1 亿元项目，同时新增以募集资金用于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至此，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1) 购置水利施工机械设备投资项目；(2) 购置路桥施工机械设备投资项目；(3) 控股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4)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二)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收购项目已经取得批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投向项目已获有权部门或单位的批准。

1、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业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经贸函[2002]994号)、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水利水电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建集[2003]49号)批准。

2、路桥市政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业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路桥市政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经贸函[2003]193号)、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路桥市政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建集[2003]50号)批准。

3、发行人收购广东省源大水利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寻乌县斗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业经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关于同意收购江西寻乌县头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粤建集[2003]47号)批准。

4、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业经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地铁盾构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粤经贸函[2003]549号)批准。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使用项目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经合理查验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募股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所经营的业务是一致的，未超出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现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合理查验，并根据第二工程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大股东第二工程局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查阅梅雁股份的《200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有关公告，发行人股东梅

雁股份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 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士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意向书内容的编制。经审阅招股意向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票条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胡 轶

负责人：王学琛

林映玲

二 00 五年九月七日